

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该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姜峰 刘国治

刘国治 刘国治 刘国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